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專責實地審核和調查工作，致力打擊逃稅和避稅行為。如審核或調查結果發現有短報的情況，稅務局會向納稅人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

在 2020-21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 1,801 宗個案（包括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 28 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 28）。

圖 28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成績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完成個案數目	1,804	1,802	1,716	1,801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11,687.7	13,910.0	12,893.4	14,496.9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6.5	7.7	7.5	8.0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526.2	2,826.6	2,548.5	2,802.7
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231.1	3,352.5	2,799.4	3,064.1

實地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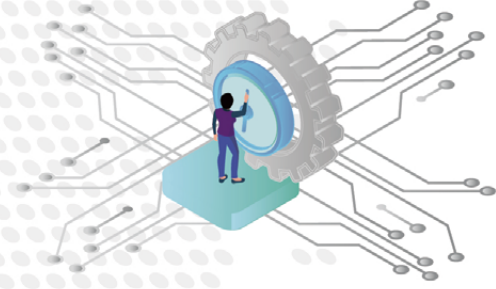
在 2020-21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 17 組實地審核人員。實地審核人員需要到業務場所實地視察和查閱納稅人的會計紀錄，以核實法團及法團以外業務所申報的利潤及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

審查避稅

17 組實地審核人員中，有兩組專責審查避稅個案。因應實際需要，其他調查及實地審核人員亦會參與審查避稅個案的工作。在 2020-21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審查 220 宗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 16 億 1 千萬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 29）。

圖 29 審查避稅個案的成績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完成個案數目	208	207	209	220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4,613.4	7,891.4	6,979.5	8,417.1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22.2	38.1	33.4	38.3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948.5	1,426.6	1,246.6	1,614.3



稅務調查

在 2020-21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 5 組調查人員。稅務調查的工作是對涉嫌逃稅的納稅人進行深入調查，並施行懲罰（包括就適當個案提出檢控），以打擊逃稅行為。

檢控逃稅

5 組調查人員中，有 1 組專責調查並檢控逃稅個案。逃稅是一項嚴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稅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處 3 年監禁以及罰款。

在本年內，稅務局成功起訴兩宗逃稅個案。首宗個案涉及兩名董事使用或授權使用欺騙手段、詭計或手段，從而誇大公司的支出以逃繳利得稅，兩名被告原審時被裁定所有控罪罪名不成立，律政司就兩項控罪裁決提出上訴，上訴庭裁定上訴得直，將案件發還區域法院重審，最後裁定兩名被告逃繳利得稅罪名成立，被判入獄六星期。另一宗個案涉及一名僱員以虛假陳述申請暫緩繳納暫繳薪俸稅及虛報申索扣除個人進修開支及認可慈善捐款，被告承認控罪，被判入獄十二星期。

物業稅查核

除了審核業務外，本局亦會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在 2020-21 年度，本局查核了 334,867 宗物業稅個案（圖 30）。

圖 30 物業稅查核的成績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完成個案數目	234,726	261,181	266,998	334,867
所短報的租金收入（百萬元）	951.6	1,111.7	990.8	1,252.5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114.2	133.4	118.9	150.3